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川股份”）于2014年3月21日收到江西证监局《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赣证监函字[2014]86号），要求公司立即披露控股子公司温岭甬岭水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岭水表”）于2013年12月与曙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地产”）签署的《资本投资协议》事项。为此，公司特就控股子公司甬岭水表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甬岭水表于2013年12月16日与曙光地产签署《资本投资协议》，约定甬岭水表以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曙光地产位于台州市黄岩区的项目名称为“曙光·馨园”的在建房地产项目，期限为一年，曙光地产将于2014年5-11月分三期向甬岭水表支付保底收益1100万元。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2013年12月9日召开的甬岭水表2013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交易对方为曙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曙光地产系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注册资本30078万元。曙光地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曙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温岭市太平道三星大道158号

法定代表人：江丹琴

注册资金：壹亿零柒拾捌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国家政策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企业资产管理等。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投资标的为在建房地产项目，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曙光·馨园项目

（二）项目地点：台州市黄岩区

（三）项目周期：一年

四、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资金

甬岭水表投资“曙光·馨园”地产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 2013 年 12 月底前汇出 1000 万元，2014 年 3 月底前汇 1000 万元，汇至曙光地产指定账户。

（二）项目的经营管理

1、项目由曙光地产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建设，相关手续亦以曙光地产的名义办理。

2、项目的运作、管理由各股东按投资比例共同行使决策权。

3、项目设立专门的财务账号，项目所需资金均在该账号内运行，甬岭水表可派员参与项目资金使用的查核，项目的财务报表每月须向甬岭水表送达。

（三）投资收益

1、投资周期内，各方按投资比例共享项目收益，曙光地产确保甬岭水表保底收益 1100 万元，按照以下时间分期实现并支付：

2014 年 5 月实现支付收益 200 万元；

2014 年 8 月实现支付收益 4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实现支付收益 500 万元。

2、投资周期结束时，如实际收益额超出保底收益额，则曙光地产按照实际收益额支付给甬岭水表。

3、投资本金在投资周期结束后四个月内全额返还。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或出现严重过错，造成项目损失或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挪用项目资金、资产或截留侵占项目资金，不得故意隐瞒项目收入，否则除追回资金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另一方。

3、任何一方因资金不到位造成项目损失，应当赔偿受损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旨在盘活资金，提高账面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由于交易对方对投资收益的保底承诺，因此该对外投资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升甬岭水表的经营业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鉴于本次对外投资周期较短，且投资的在建房地产项目前景较好，因此不存在大的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资本投资协议》；
- 2、甬岭水表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